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4)2250290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石惠銀(04)2250287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兒少福利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600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，致兒童未能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戶籍登記並申請未滿2歲育兒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請領權益，申請人為配合我國(或國際)相關武漢肺炎防疫措施，致未能於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，因屬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，申請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居家檢疫通知書)向核定機關申請，經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追溯自出生當月發給本津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

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



109/05/08

109AC01120

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兒少福利組）

電子公文交換  
2020/05/08 08:21:06

